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簡字第8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劉哲育

被告 林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74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金額為40,174元及同上所述法定遲延利息，原告上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本於同一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雨衡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車體險，訴外人張銘維於113年3月10日18
05 時01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新營區金華路1段與三興
06 街口時，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未依兩段式左
07 轉，致碰撞系爭車輛(下稱系爭車禍)，系爭車輛經送車廠
08 修復，所需零件費用110,293元、工資11,945元、烤漆費用1
09 7,2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
10 爭車輛105年出廠，至系爭車禍發生，已使用逾5年，零件扣
11 除折舊後，修復費用總計40,17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12 位求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
18 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交通分
19 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電子發票證
21 明聯、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5-30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
24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5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26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機慢車兩段左轉
31 標誌「遵20」，用以告示左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

01 車駕駛人應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
02 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駕駛人於實施機慢車兩
03 段左轉之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
04 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左轉待轉區等待左轉，
05 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道路交通標誌標
06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
07 項第1款為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8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9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0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本應遵守上開規定，且依當時客觀環
12 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又系爭交岔路口設有「遵20」號
13 誌，有原告提出之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19
14 頁），是被告未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致肇事，被告就本件事
15 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
16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7 責。又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
18 之修繕費用共139,438元，則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9 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於該金額範圍內對被告請求賠償所受之
20 損害，洵屬有據。

2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2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4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5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105年2月出廠
26 （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
27 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至113年3月10日受損
28 時已逾5年，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9 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30 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31 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

01 為10分之1，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1,029元（計算式：11
02 0,293元 \div 10 \approx 11,0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
03 支出工資費用11,945元、烤漆費用17,200元無須折舊，是系
04 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40,174元（計算式：11,029元+
05 11,945元+17,200元=40,174元）。

0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
13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2月25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40,174元，及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
2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蕭惠婷